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1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5082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為臺南市議會就有關臺南市政府將該市0206地震災害捐款運用於校園復原重建，事涉災害防救法第45條及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適用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9月9日院臺忠字第1050037209號函。
- 二、查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災防法）第45條規定：「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，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，政府應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，專款專用，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，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，並應公布支用細目。」臺南市政府運用民間捐款進行學校廳舍復原重建工程，惟該民間捐款款項是否有指定用途，宜由臺南市政府本權責釐清。
- 三、次按災防法第36條規定：「……七、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八、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……」學校廳舍之重建及受災學生之就學均為災後復原重建之一環，倘民間捐款並無指定用途，或僅泛稱用於0206震災，則臺南市政府為應受災學生就學所需，而進行受災毀損之校園廳舍重建，當可認為係「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）

部長 葉俊榮